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桃簡字第1983號

原告 陳怡真

訴訟代理人 湯明亮律師

被告 十方寬空間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芷君

訴訟代理人 陳冠智律師

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簡易訴訟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6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3萬6,8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請准供擔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4頁），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3萬6,8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請求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41頁），核其性質係更正陳述，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6年10月9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並提供圖說（下稱系爭圖說），約定由被告承攬伊位在新北市○○區○○路○號13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裝潢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總工程款為230萬元，工程期限自106年10月13日起至107年2月3日止，後協議延展至107年2月6日，伊迄今已給付184萬元。詎被告擅自於107年2月5日停工，伊於107年2月7日催告

01 被告至遲應於同年月9日進場施工，然未獲置理。嗣伊委請
0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下稱建築技術學會）鑑定
03 ，建築技術學會於107年5月7日出具（107）建字第293
04 號鑑定報告書（下稱系爭鑑定報告），鑑定系爭工程有如附
05 表所示瑕疵，伊受有33萬6,880元之損害，為此，爰依民法
06 第495條第1項及第227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7 明：如變更後聲明。

08 二、被告則以：原告提供之系爭圖說非伊繪製，內容多有錯誤，
09 僅具參考價值，未按圖施工不當然等同於瑕疵，且伊因附表
10 編號1所示牆面材質特殊，難以保留，參考系爭圖說設計後
11 將之拆除，另以木工施作，並無瑕疵可言；況原告自承於10
12 7年5月間即發現瑕疵，惟遲至108年10月4日始訴請損害
13 賠償，已逾民法第514條規定之1年權利行使期間，不得再
14 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及第227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伊拒
15 絕給付。縱認原告本件請求有理，惟原告積欠伊第4期工程
16 款及尾款各23萬元，經伊主張抵銷後，原告亦不得對伊請求
17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41頁反面至第142頁並依判
19 決格式修正或刪減文句，或依爭點論述順序整理內容）：

20 (一)兩造於106年10月9日簽訂系爭契約，由被告承攬系爭工程
21 ，約定報酬為230萬元，施工期間原自106年10月13日起至
22 107年2月3日止，嗣兩造協議延長至107年2月6日。

23 (二)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之「工程圖說」係指訴外人森境室內裝
24 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之「三峽陳宅裝修設計案」圖（即
25 系爭圖說）。

26 (三)被告拆除依系爭圖說應保留之系爭分間牆，另以木作隔間取
27 代之。

28 (四)原告於107年2月7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被告於同年月9日
29 進場施工，並於107年2月7日送達被告，被告嗣於107年
30 4月3日函請原告應於10日內答覆。

31 (五)原告於107年3月20日委請建築技術學會鑑定系爭工程，建

01 築技術學會於107年5月7日出具系爭鑑定報告書。

02 四、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
04 依前2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
05 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民法第4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
06 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
07 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一
08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514條第1項復有明文，是定作
09 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因瑕疵發見後1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10 經查，原告於107年2月7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被告應於同
11 年月9日進場施工，並於107年2月7日送達已見前述，被
12 告於107年2月19日傳「怡真：…2/21師傅時間是早上九點
13 左右到」之訊息予原告，原告同日透過廖克明律師轉傳「麻
14 煩您（指廖克明律師）通知她（指被告法定代理人葉芷君）
15 我們無法再信任她」等文字，有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在卷可稽
16 （見本院卷第78頁反面至第79頁），足認原告已於107年2
17 月19日拒絕被告進場施工，原告復於107年3月20日委請建
18 築技術學會鑑定，建築技術學會鑑定人邵世楨建築師與原告
19 於107年3月25日、4月9日、12日、26日至系爭房屋進行
20 會勘，建築技術學會於107年5月7日出具系爭鑑定報告書
21 有系爭鑑定報告在卷可稽（見外放系爭鑑定報告本文第1
22 至2頁）。原告自承於107年5月7日收受系爭鑑定報告（
23 見本院卷第149頁反面），又系爭鑑定報告復記載系爭工程
24 存有如附表所示瑕疵、應做未做項目及減做項目等瑕疵，有
25 系爭鑑定報告可稽（見系爭鑑定報告第4至26頁），足認原
26 告至遲於107年5月7日收受系爭鑑定報告自己發現系爭工
27 程存有如附表所示等瑕疵。依上開說明，原告應於發現上開
28 瑕疵即107年5月7日翌日起1年內即108年5月7日前起
29 訴行使定作人損害賠償請求權，其遲至108年10月4日提起
30 本件訴訟，有本院收狀章戳可稽（見本院卷第4頁），原告
31 行使民法第495條第1項定作人損害賠償請求權顯逾民法第

514 條第 1 項 1 年時效期間而消滅。

(二)原告雖稱被告主張抵銷即不得再主張時效抗辯云云（見本院卷第 90 頁），經查，被告 109 年 1 月 30 日民事答辯狀記載：「貳、答辯要旨一、原告起訴主張…受有瑕疵損害並無理由；縱有理由，原告尚有 46 萬元工程款未給付予被告…做為原告請求金額之抵銷。二、…縱系爭瑕疵存在…原告…瑕疵損害請求權，其時效已消滅」等文字，有上開答辯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46 頁），足見被告提出多項抗辯，雖主張抵銷，然亦主張原告請求權無理由、時效消滅等抗辯，被告並無提出抵銷抗辯而承認原告瑕疵損害賠償請求權 33 萬 6,880 元存在之情形，自不生因承認而中斷時效之效力，原告主張時效中斷自無理由。原告另主張系爭契約第 12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被告已拋棄時效云云（見本院卷第 56 頁反面），然系爭契約第 12 條第 1 項後段係規定：「乙方（指被告）…連續停工達兩日以上，經甲方（指原告）催告後三日內仍未繼續施工時，甲方得沒收已進場之材料及工資，乙方放棄一切權益，並不得異議」等文字，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14 頁），並無拋棄時效抗辯之記載，原告上開主張自不可採。原告發現瑕疵後逾 1 年始請求損害賠償，依上開說明，被告主張時效抗辯，拒絕給付，即屬有據。又原告定作人損害賠償請求權既已罹於時效，則系爭工程有無瑕疵，如有瑕疵，損害賠償金額為何即無審究之必要，併予敘明。

(三)按承攬人之工作有瑕疵時，倘定作人已不得依承攬章節規定行使瑕疵給付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及契約解除權時，自不得另依民法不完全給付之相關規定行使，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404 號判決參照，又民法第 514 條乃基於承攬之性質及法律安定性所為短期時效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是定作人縱依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請求承攬人賠償損害，仍應優先適用同法第 514 條第 1 項所定 1 年之短期時效，而非 15 年之時效期間。經查，原告之定作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民法第 514 條所定 1 年時效期間已見前述，依上開說明，原告對

被告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自亦罹於時效，原告不得另依民法第227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及第22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3萬6,8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張明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石曉芸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
附表

編號	瑕疵位置及內容	瑕疵性質	瑕疵修補費用
1	原主臥室與走道間應保留之牆面拆除	違約拆除應回復原狀	3萬3,610元
2	主臥室進衣櫃間至浴室之12cm矽酸鈣板雙面分間牆，以夾板施作，牆厚10.5cm	未按圖施作	1萬8,690元
3	主臥室衣櫃間外側，自主臥門側沿餐廳至	同上	3萬9,317元

(續上頁)

	儲藏室之L弧形雙面 6mm矽酸鈣板分間牆 ，外側面以夾板施作		
4	客廳區、書房區、餐廳區、儲藏室區木地板方向	同上	7萬9,633元
5	小孩房網路線	同上	3,000元
6	客廳沙發側邊高櫃妨礙配線箱之線路裝置及使用維護	同上	3萬9,750元
7	書房櫃體側牆電線直接埋置於水泥砂漿中，未配管穿線	同上	1萬2,000元
8	玄關照明開關，1 個迴路，開設2 個出線口	同上	2,500元
9	小孩房消防灑水頭位置施工錯誤，且裝在垂直面	同上	8,530元
10	客臥灑水頭位置	同上	8,948元
11	廚房灑水頭位置	同上	7,010元
12	入口衣櫃間灑水頭位置	同上	4,315元
13	門廳灑水頭位置	同上	2萬2,850元

(續上頁)

14	客廳灑水頭位置	同上	
15	餐廳灑水頭位置	同上	8,985元
16	書房灑水頭位置	同上	4,078元
17	主臥室灑水頭位置	同上	8,066元
18	主臥室衣櫃間灑水頭位置	同上	6,728元
19	儲藏室灑水頭位置	同上	3,341元
20	主臥室更衣室系統櫃、客房衣櫃系統櫃櫃門內側遮板顏色	同上	4,500元
21	全室科定木皮板V溝油漆上色處理未完成	同上	1萬9,529元
22	冰箱插座施工錯誤	同上	1,500元
合計			33萬6,880元
卷證頁數	本院卷第6至8頁	外放鑑定報告第17至23頁	本院卷第6至8頁、外放鑑定報告第17至23頁